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镇江市城市水利管理处 的 2026 年镇江市城市水利管理处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镇江市城市水利管理处河道长效管护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镇江市古运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5.9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镇江市古运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9 日

叶青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请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填写。